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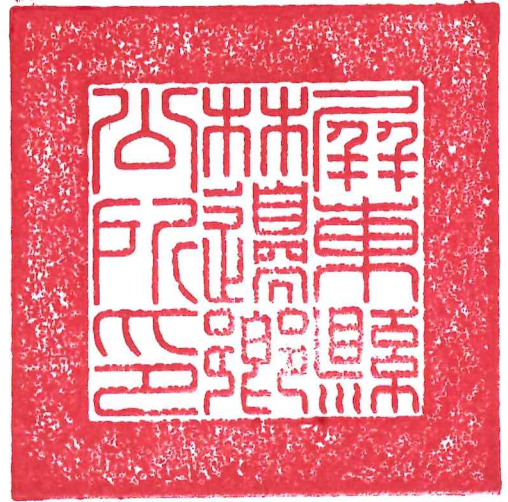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5050315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  
第三條附表註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通過辦理（115年5月14日林鄉代字第1150000073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附表註五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鄭慶堂 請假

秘書洪俊仁 代行